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年度

「夏一站，幸福 Smile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報名表(第 2 場次)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暱稱： (當日使用)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(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)		餐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	興趣：
聯絡電話：(公)	手機：	Line ID：

E-MAIL： _____ (請注意英文 L、O 與數字 1、0 的分別)
 (本欄請務必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)

☺ 請勾選以下項目，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關？(未勾選者視同不願意公關)

服務機關 E-mail LINE ID (其他資訊若欲公關，請於活動現場再行分享。)

【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，活動手冊僅提供人員暱稱、興趣外，上述資料將依照您的勾選決定公開與否】

【注意事項 (請詳閱)】

-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連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掃描報名表上之 Qrcode 或至 UniJoys (有你就有意思)網站(http://www.unijoys.com.tw/)報名。
-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或額滿為止。
- 活動費用：本校同仁活動經費由本校全額補助，每人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(全程參加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現場退還；活動前告知無法參加者，依退費事宜處理)；其他機關每人繳付報名費新臺幣 1,460 元。活動中無須支付其他費用。(另贈幸福伴手禮)。
- 繳費方式：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單位核定與確認名單後，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(請留意信箱)：
 - 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匯款通知信後 3 日內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
 - 匯款資料(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聯誼專用戶頭)如下：
匯款帳號：300540-101664；戶名：洪子茜
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
 - 參加人員於匯款後，請 e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告知匯款時間與後 5 碼，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。承辦單位核查後將於 3 日內回傳信箱，告知報名成功及注意事項。
-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。
- 同居、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，請勿報名(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，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；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)。
-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出席取消活動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旅行社，俾旅行社依規定辦理退費，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。報名前，務請謹慎考量。
- 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並於活動後銷毀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，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 5 天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。
-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。



11.承辦連絡電話：

(1)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07)381-4526 分機 12057 林小姐(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)

(2)Uni-Joys(有你就有意思!)/上置國際旅行社活動組 (02)2256-1314、0980-891314 傳真：(02)2256-1356

E-mail：service@unijoys.com.tw、【Line@：@unijoys】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：00~18：00

◎ 填妥本報名表後請與相關資料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傳真至(02)2256-1356

國立高雄科技大113年單身聯誼活動「夏一站，幸福 Smile」活動報名表(附件)

服務證或職員證正面	服務證或職員證反面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1. 本活動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並於活動後銷毀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願意配合及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已明確了解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規定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

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證明欄位 (已檢附工作單位 識別證者本欄免蓋)	(如未檢附工作單位識別證，請加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證明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